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闫长乐

\_\_\_\_\_  
李秉祥

\_\_\_\_\_  
李俊华

2019年3月8日